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钮月蓉、孔德民

2023年10月16日